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增城市新塘镇衫叶超市、联创（新乡）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、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陈世玲、赵爱民、徐强、徐旺、张威无偿借款给公司，预计发生额合计	30,000 万元	73.60 万元	

	15,000 万元；2、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联创（新乡）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陈世玲、赵爱民、徐旺、沙铁根、齐国友、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何再坤、徐强、徐帅、汪文方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时提供无偿担保（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），预计发生额合计 15,000 万元；3、关联方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徐强、徐旺无偿提供个人车辆给公司使用，预计发生额合计 0 万元。			
合计	-	30,000 万元	73.60 万元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类型	关联关系
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	有限责任公司	控股股东
增城市新塘镇衫叶超市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康花园综合楼 1 号	个体工商户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梅花女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
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	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同龙二路 581 号 610	有限责任公司	全资子公司

联创（新乡）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 13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全资子公司
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41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股东
徐梅花	广东省增城市新塘新塘大道西新康花园豪苑 4 号 2 幢 201 房	自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张喆	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比街 48 号 1-6-1	自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张有高	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牛首真马棚村 1 组	自然人	公司董事、股东
陈世玲	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牛首真马棚村 1 组	自然人	张有高的配偶
张威	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牛首真马棚村 1 组	自然人	张有高的女儿
徐旺	河南省延津县城关镇北街建设路	自然人	徐梅花哥哥
沙铁根	江苏省姜堰市堰镇前马村一组 14 号	自然人	公司董事会秘书
齐国友	河南省叶县廉村乡齐贤王村 2 组 36 号	自然人	公司监事会主席
何再坤	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牛心村 7 组	自然人	公司股东
徐强	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小堤村	自然人	徐梅花哥哥
徐帅	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小堤村	自然人	徐梅花弟弟
汪文方	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王堤村	自然人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赵爱民	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小堤村	自然人	徐梅花哥哥的配偶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在2020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关联董事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汪文方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由关联方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增城市新塘镇衫叶超市、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、联创（新乡）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陈世玲、赵爱民、张威、徐强、徐旺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，预计发生额合计15,000万元；
- 2、由关联方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联创（新乡）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、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陈世玲、赵爱民、徐旺、沙铁根、齐国友、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何再坤、徐强、徐帅、汪文方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时提供无偿担保（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），预计发生额合计15,000万元；
- 3、关联方徐梅花、张喆、张有高、徐强、徐旺无偿提供个人车辆给公司使用，预计发生额合计0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